法鼓文理學院增設調整學系學群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之擴增或縮減，以及招生名額配置之調整，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3. 教學單位：包括學系、學群、學位學程。
4. 增設：指新增對外招生之學系、學群、研究所、班別（次）、學籍分組、學位學程。
5. 調整：指招生名額調整、分組、整併、整併並更名、更名、停招、裁撤。
6. 教學單位之新設及調整應考量下列原則：
7. 符合國家整體建設、社會發展及需求。
8. 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中長程校務發展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9.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10. 歷年招生狀況與相關評鑑結果。
11.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量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12. 教學單位得以下列方式，提出增設調整申請案:
13. 既有學系、學群、學位學程備具增設計畫書或調整申請表。
14. 新設學系、學群、學位學程，由成立後隸屬之學系、學群、學位學程備具增設計畫書。
15. 本校增設、調整學系學群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議程序：
16. 需配合教育部辦理各類新設及調整案時程。
17. 須經各學系、學群、學位學程之系務會議及學群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18. 各學系、學群、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案，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項規定。
各提案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委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學系、學群、學位學程增設案提供審查意見。
各學術單位之更名、整併或停招案，應充分考量師生權益及研訂配套措施，並確實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學生及校友溝通與宣導。
19. 教育部每年核復本校招生總量後，各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若需調整，由教務組簽請校長核定。
20. 若因教育部相關政策或作業規範調整，或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須於限期內修正本校申請規劃時，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指派之主管研擬修正作法，經校務會議（或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或經協調學系主任、學群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2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